

長榮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辦法

98.07.02 九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102.02.21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3.15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6.02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02.05 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活動，以結合教師專長投入國家、地方及產業發展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年度預算支用，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整獎勵經費。

第三條 依本辦法得受獎勵之教師資格如下

- 一、服務滿兩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擔任以本校為主要承辦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以積分制計算

- 一、典範獎：前一年度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逾新臺幣1,000,000元者，給予積分15點。
- 二、卓越獎：前一年度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逾新臺幣500,000元至1,000,000元者，給予積分10點。
- 三、傑出獎：前一年度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逾新臺幣300,000元至500,000元者，給予積分7點。
- 四、績優獎：前一年度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，逾下列各區間者，分別給予積分：
 - (一) 管理費逾新臺幣200,000元至300,000元者，積分4點。
 - (二) 管理費逾新臺幣100,000元至200,000元者，積分3點。
 - (三) 管理費逾新臺幣50,000元至100,000元者，積分2點。
 - (四) 管理費逾新臺幣30,000元至50,000元者，積分1點。

各獎項皆頒發獎狀乙紙，於校內進行公開表揚；並依其積分占總積分的比例分配獎金。前項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編列須符合「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」規定始得認列。同一教師同一年度以獲一項獎勵為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審查程序如下

- 一、教師產學合作獎勵之遴選由研究發展處每年辦理，並於辦理遴選前先行名單審核，並依積分原則計算各獎勵項目金額，作為後續分配之依據。
- 二、教師產學合作獎勵獲獎名單，經「研究發展委員會」議決後公布。

第六條 本獎項得作為本校教師服務績效考核之參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